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39/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HS

### 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4月20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李國麟議員, JP (主席)  
梁家騮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列席議員 :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至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議程第III項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盧潔瑋女士

醫院管理局策略發展總監  
羅思偉醫生

醫院管理局九龍西醫院聯網總監  
董秀英醫生

醫院管理局高級建築師(設施規劃)  
李育斌先生

議程第IV至V項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特別職務  
陳淑華女士

議程第IV項

機電工程署綜合工程經理  
胡耀宗先生

機電工程署屋宇裝備工程師  
王志亮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  
趙汝恆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  
楊霖龍教授

議程第V項

衛生署助理署長(衛生行政及策劃)  
黎潔廉醫生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主管  
林文健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324/08-09(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09年5月11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項目 —

(a) 小欖醫院搬遷至青山醫院B座工程；及

(b) 醫生工作改革先導計劃中期檢討報告。

3. 主席建議在2009年5月討論公立醫院病人自費藥物的供應模式，委員同意。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同意在會議後向秘書處匯報政府當局能否在2009年5月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將在2009年6月8日例會上提供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藥物名冊的最新資料。)

## III. 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

(立法會CB(2)1324/08-09(03)及(04)號文件)

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工程計劃(下稱"該計劃")的最新情況，以及為進行該計劃所採用的修訂採購策略，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324/08-09(03)號文件)。

5. 涂謹申議員察悉，醫管局在2007年7月5日招標承投該計劃的工程合約，在2007年9月12日接獲8份標書。全部5份合格標書的實際投標價格均大幅高於工程合約的原來預算，高出的金額達5億800萬元至6億元不等(工程合約原來預算的48%至56%)。鑑於投標價格可大幅降低的機會不大，醫管局在2007年11月20日取消該次招標。為避免投標價格高於預期，該計

劃會分為3組工程，即地基、主大樓工程和餘下工程，按次序進行招標。因此，新日間醫護／復康大樓和復康園地的完工日期將分別由2011年8月及2012年3月修訂為2013年3月及2013年12月。涂議員對上述安排表示不滿，原因是政府當局／醫管局不應猜測何時是招標推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通過的工程計劃的最佳時間，反之，應按呈交給財委會的撥款建議內的時間表進行該工程計劃。涂議員認為，若投標價格大幅高於該工程計劃的核准工程預算，政府當局／醫管局應向財委會申請額外撥款。

## 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如下 —

- (a) 政府當局有責任審慎使用公帑。因此，政府當局必須先找出導致投標價格高於預期的因素，才繼續推行該計劃；
- (b) 找出導致投標價格高於預期的因素(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後，政府當局決定把建築期長達56個月的單一工程合約細分為3組工程獨立招標，一方面增加投標的競爭性，同時把投標者因合約期較長而在投標價內加入額外溢價的可能性減至最低；
- (c) 為免該計劃再度延誤，醫管局已在2009年3月16日招標承投地基合約，截標日期為2009年4月27日。儘管預期投標價格很可能大幅高於核准工程預算所批的款項，醫管局仍打算在2009年5月批出地基合約；
- (d) 政府當局會在約兩年內，臨近佔總建築成本74%的主大樓工程招標前，重新評估該計劃的財政狀況。若屆時需要額外撥款，政府當局會適時向財委會申請批准增加主大樓工程的核准工程預算，確保工程能按照經修訂的完工日期完成；及
- (e) 由於該計劃旨在應付九龍西聯網的中長期服務需求，修訂該計劃的完工日期不會影響該聯網的服務需求。

政府當局

7. 涂謹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過往曾否出現下述情況的先例：財委會通過擬以單一工程合約進行的工程計劃因投標價格高於預期而細分為多項較小的合約。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同意在會議後查核有否這類先例，再向委員匯報。醫管局高級建築師(設施規劃)(下稱"醫管局高級建築師")表示，過往並沒有醫管局工程計劃因投標價格高於預期而細分為較小的工程。

政府當局

8. 涂謹申議員詢問，把該計劃的工程合約分為3份工程合約是否由食物及衛生局單獨決定。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這是政府的集體決定。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參與這決定的政府官員姓名。

9. 潘佩璆議員認為，由於全球出現金融風暴及未能確定對市場的影響會持續多久，醫管局把該計劃的工程合約分為3組工程合理。葉國謙議員發表相若意見。

10. 余若薇議員詢問，投標價格高於預期是否因醫管局的顧問所作的工程費用預算失準所致；若然，該等顧問會否受到處分。潘佩璆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

1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醫管局的顧問或未有充分估量建築價格出現急升的趨勢，以致未能在其工程費用預算中充分反映當時的市場情況，這點是可以理解的，原因是2007年建築業興旺導致價格前所未見地急漲，以及競投者提高投標價格，以提供保障應付長建築期的風險。

12. 陳偉業議員提醒與會者，把工程合約細分為數組工程可導致承建商就其他工程的承建商所引致的工程延誤索償，一如香港國際機場興建時出現的情況。

13. 何秀蘭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在2007年11月取消該計劃的招標後，為何17個多月後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計劃的最新情況。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用了4個月查找投標價格高於預期的因素，接著用5個月研究進行該計劃應採用的策略，再用9個月

## 經辦人／部門

進行設計檢討，包括與醫院方面的工程最終使用者進行積極互動的諮詢過程。

### 新日間醫護／復康大樓的設計

14. 余若薇議員察悉，醫管局對原來的建築物設計、用料規格和建築工程細節進行嚴格的檢討，並於檢討後，對原設計作出多項調整，包括把新日間醫護／復康大樓的建築樓面面積由大約59 100平方米減至54 000平方米，樓層數目亦由15層減至12層。就此，余議員詢問 ——

- (a) 對原設計作出調整的原因是否為了糾正原設計的缺點；
- (b) 新日間醫護／復康大樓擬提供的病床數目會否減少；及
- (c) 重建的明愛醫院會否有足夠的對外指示牌及其他設施指示病人前往其急症室。

1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醫管局高級建築師回應如下 ——

- (a) 檢討設計的目的是把設計更新，以反映有關環境和運作上的最新考慮因素，並藉此機會提高新日間醫護／復康大樓的實用面積比率，同時保留工程計劃的範圍；
- (b) 把新日間醫護／復康大樓的建築樓面面積減少，以及把樓層數目由15層減至12層，並不會影響新大樓擬提供的設施，包括病床數目。能有此效果是由於建築物的形式有變，由層數較多樓面較小的建築物改為層數較少樓面較大的建築物；及
- (c) 工程計劃將建造5部高速升降機從永康街接載乘客至新日間醫護／復康大樓，以及興建一條連接橋把新大樓連接至急症室所處的懷信樓。此外，亦會設置足夠的對外指示牌，指示病人前往明愛醫院的急症室及其他醫療設施。

##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16. 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詳細比較新日間醫護／復康大樓的原建築物設計及最新設計的樓面面積。

17. 何秀蘭議員表示，儘管新日間醫護／復康大樓的建築樓面面積有所減少，而樓層數目也由15層減至12層，但其最新建築物設計仍能容納所有擬建設施，因此醫管局的工程顧問應受處分。

18. 醫管局高級建築師重申，把新日間醫護／復康大樓的設計更新，是為了反映有關環境和運作上的最新考慮因素，並藉此機會提高新日間醫護／復康大樓的實用面積比率。舉例來說，每間病房小間均有獨立洗手間，這設施是在新大樓設計完成後才建議增設，作為一項加強感染控制的措施。何秀蘭議員表示，當局因應2003年沙士的經驗，應已全面發展感染控制的標準。醫管局高級建築師解釋，自沙士後，當局已對感染控制的設計標準作出多項改善。改善工作會持續進行，以配合感染控制方面的最新醫學知識。何議員進一步詢問新日間醫護／復康大樓內留醫病床之間的距離，醫管局高級建築師回應時表示，病床之間的距離超過3呎。

19. 梁家傑議員詢問，會否要求該計劃的承建商在施工期間把噪音及其他對環境的滋擾減至最少；若然，會否導致工程費用增加。

20. 醫管局高級建築師回應時表示，承建商在施工期間須遵守嚴格的環保規則及規例，而遵守這些規則及規例不會令工程費用大增。

## 懷明樓拆卸工程的調遷工作

21. 陳偉業議員察悉，醫管局打算聘用其定期合約承辦商進行調遷工作，以便開展懷明樓的拆卸工程。陳議員詢問為何不招標進行這項工作。

22. 醫管局高級建築師(設施規劃)解釋，該定期合約承辦商是醫管局在2007年透過公開招標甄選的。

政府當局

23. 陳偉業議員要求醫管局就委聘定期合約承辦商進行懷明樓拆卸工程的調遷工作，以書面提供更多細則。

### 九龍西聯網的服務需求

24. 潘佩璆議員詢問，該計劃在2013年完成後，能否應付九龍西聯網上升的服務需求。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覆時表示該計劃能應付需求。

### 總結

25. 主席總結時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關注，並盡快進行該計劃，以應付長期的服務需求。

## **IV. 吸煙房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報告**

(立法會CB(2)1324/08-09(05)及(06)號文件)

2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吸煙房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及海外經驗，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324/08-09(05)號文件)。

27. 陳克勤議員察悉，研究中使用的模型吸煙房一直保持最少-5個帕斯卡的負氣壓設定。陳議員詢問，這設定是否與醫院的隔離病房及生物實驗室所採用的設定相若。陳議員進而詢問，模型吸煙房的設計及工程標準是否與海外吸煙房的標準相若。

28. 趙汝恆教授回應如下 ——

(a) 醫院隔離病房一般採用-5個帕斯卡的負氣壓設定，而高生物危害級別實驗室則一般採用-25至-30個帕斯卡的較高負氣壓設定；

(b) 研究中使用的模型吸煙房所採用的設計及工程標準即使不比海外吸煙房所採用的嚴格，也能與之相比，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A第7段；

(c) 儘管(b)的情況，仍然有大量二手煙(技術名稱為環境煙草煙霧)，尤其是懸浮粒子及超微細粒子向外逸出，即當吸煙房開啟時平均外逸約10%，當吸煙者進出該房間時即時外逸約50%；及

- (d) 至今仍未有海外文獻顯示吸煙房能有效防止環境煙草煙霧顯跡物外逸。事實上，部分海外文獻顯示從吸煙房外逸的環境煙草煙霧顯跡物可高達80%。
29. 張宇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把暫獲豁免禁煙至2009年6月30日的6類合資格場所(只准許18歲以上人士光顧的酒吧、夜總會、商營浴室、按摩院、會所內的麻將房及麻將天九會所)，在2009年6月30日後設立吸煙房把吸煙人士和非吸煙人士分隔。張議員指出，在很多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愛爾蘭)，酒吧都是位於街上，但香港則不然，很多酒吧都是在高層商業大廈內營業，要求吸煙的顧客在室外吸煙並不切實際，若更多人被逼在街上吸煙，也會令行人接觸更多二手煙。再者，香港有能力一如獲准設立吸煙房的海外國家般，設立符合嚴格設計和通風標準的吸煙房。鑑於該6類合資格場所若不獲准設立吸煙房會受到的負面影響，方剛議員表達相若意見。方議員進而表示，卡拉OK場所須實施禁煙但酒店房間卻獲豁免，有關規定並不合理。
3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未能就吸煙房的可行性作出定論。政府當局在進一步考慮吸煙房在本港的可行性時，會繼續留意海外司法管轄區在吸煙房方面的趨勢和經驗，以及有關此課題的相關國際研究。當委員考慮應否准許該6類合資格場所設立吸煙房時，或可把香港每年約有1 300人死於吸入二手煙的事實列入考慮之列。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進而表示，雖然卡拉OK場所報稱在2007年第一及二季的收入下降，但政府當局的數據顯示，在2007年1月1日開始禁煙至2008年年底，食肆和卡拉OK場所的收入整體上升30%。
31. 鄭家富議員認為，在所有室內工作場所實施全面禁煙，是保障市民不受二手煙影響所須採取的第一步措施。6類合資格場所的經營者及僱員憂慮2009年6月30日適應期屆滿後會減少收入及失去工作，為消除他們的疑慮，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任何研究，評估在該等場所實施禁煙的潛在影響。
3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最近進行了一項電話調查，以期找出該6類合資格場

所在2009年6月30日開始禁煙後市民會否繼續光顧。在約1 000名受訪者中，約45%表示他們曾光顧一間或數間該類場所。在這45%受訪者中，80%是非吸煙人士或已戒煙人士，20%是吸煙人士。在這45%受訪者中，約40%表示會增加光顧一間或數間該類場所，只有約8%表示會減少光顧。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推測，該等合資格場所在實施禁煙後，長遠來說應不會導致收入或就業數字大幅減少，食肆及卡拉OK場所的經驗便足可證明。另一個例子是飛機上禁煙並沒有對航空業的生意產生負面影響。

33. 鄭家富議員詢問進行吸煙房技術可行性研究的費用，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費用為348萬元。

34. 陳偉業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認真希望保障公眾健康，應在酒店及監獄實施禁煙、關閉香港國際機場的吸煙室，以及防止公共小巴及發電廠等排放污染物。

35.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對在香港設立吸煙房持開放的態度。鑑於實施禁煙對該6類合資格場所有潛在負面影響，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研究吸煙房的可行性。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進一步研究吸煙房在香港的可行性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36. 梁家騮議員建議設定接觸環境煙草煙霧的可接受風險水平，作為設立吸煙房的準則，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國際上並沒有獲認可的安全標準，亦沒有就接觸環境煙草煙霧的可接受風險水平進行科學研究，這與世界衛生組織指"通風系統及獨立吸煙房不能把二手煙吸入量降至可接受或安全的水平"的意見一致。

37. 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參觀由業界設立的兩間吸煙房，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食物及衛生局的人員及顧問曾參觀那些吸煙房，以瞭解其裝置及防止環境煙草煙霧外逸的成效。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及將會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並留意海外司法管轄區在吸煙房方面的趨勢及經驗，以及有關此課題的相關國際研

政府當局

究，以考慮吸煙房在本港的可行性。因應余議員的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承諾提供一份撮要，說明顧問對業界進行的吸煙房可行性研究的觀察所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在2009年5月8日告知秘書處，由於現時並無重要的資料以更新海外趨勢和經驗或相關的國際研究，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未能進一步研究吸煙房在本港的可行性。政府當局的立場不變，認為至今的研究結果顯示，目前尚未有決定性的證據可證明吸煙房能有效分隔吸煙人士和非吸煙人士，並確保吸煙房外的非吸煙人士免受二手煙影響。)

## V. 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的實施情況及把公共運輸交匯處劃為法定禁煙區

(立法會CB(2)1324/08-09(07)及(08)號文件)

3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在《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下實施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的進度，以及在《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下把公共運輸交匯處劃為法定禁煙區的計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324/08-09(07)號文件)。

39. 鄭家富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首階段會於2009年9月1日，即實施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的同一日，把48個現時尚未禁煙的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劃為法定禁煙區。如在首階段劃定禁煙區的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實施禁煙情況令人滿意，政府當局會進而準備在隨後的階段把約120個露天公共運輸交匯處劃為禁煙區。下一階段劃分禁煙區的準備工作將在2010年初展開，在2010年生效。鄭議員支持把公共運輸交匯處劃為法定禁煙區，同時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程序，以加強保障公眾健康。葉國謙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

政府當局

4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全力加快把公共運輸交匯處劃為法定禁煙區。因應主席的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承諾，就在2009年9月1日把48個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劃為禁煙區，提供有關準備工作的細則及時間表。

經辦人／部門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5日